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經修訂及重列

的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且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起生效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或由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為有條件地或絕對地，以最初認購、競標、購買、交換、包銷、以財團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買賣或交易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於催繳時就上述各項繳款。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除非已正式獲得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的情況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之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之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存續註冊。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且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起生效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過戶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主題	細則編號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且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起生效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將具有第二欄的對應涵義。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指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本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括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用詞：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圖像方式表示文字或圖表的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f) 有關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理解為有關當時生效的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用詞及表述如非與文內主題不一致，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的涵義；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可拆細股份的面額概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在無損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之表述；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表述；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拆細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拆細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能規定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須將股份贖回。
9.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

變更權利

10.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不違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修訂或廢除，惟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

12. (1) 在遵守公司法、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

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應作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任何人士將不會獲得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的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蓋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外，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目前是否應付者)而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十四(14)個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的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

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的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其(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且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而有關催繳通知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正式作出的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若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催繳及未支付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於有關通告屆滿前，所墊付的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則除外論。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及
- (b) 聲明如不遵守該通告，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告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就此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達沒收通告。發出有關通告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上述聲明以作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但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但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在遵守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該等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載於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存置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符合本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 (2) 儘管上述分段(1)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及規例。
47. 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的轉讓。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登記於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若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的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股份過戶

52. 若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的人，但本細則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的若干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選擇另一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將有關股份過戶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認可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的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報紙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的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猶如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將有關股份過戶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符合規定或無效所影響。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會成為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

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
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大會上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會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如委任代表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或其沒有接獲該通告或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則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其他方式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所有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一人須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如在任何大會上，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須擔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出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如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投票

66. (1) 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或根據本細則，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以股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如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69. 凡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若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自表決或由委任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指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

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如：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77.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的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據於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獲賦予權限，委任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委任代表文據所賦予權限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委任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有效。

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與之一併寄發的其他文件可能指定該等委任代表文據送交的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亦適用於有關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當允許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的認購人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於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受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且有關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有關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若有關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

呈交，則呈交有關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如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離職：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提交書面辭職通知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4) 已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根據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規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規定遭免除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免職規定規限，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擔任該職位。
88. 即使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

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免職，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免職，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

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有權報銷或獲預支因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已支出或預期會支出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薪酬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
96.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前，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的任何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薪酬；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得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務任期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

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若董事其後知悉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某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同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細則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不得生效。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該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

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同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經營。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向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支付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

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成員不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自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善意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供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供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增訂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繳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任何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而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部署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安排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若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若未指定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所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有關董事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以此方式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營運開支。
122.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主席；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該職位，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方式選出一名以上的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的一切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在總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的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作為證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

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中凡提及印章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本公司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確證，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股東名冊中根據任何已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所述條件的情況下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不論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 133.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內撥款宣派及派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37.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付的現時全部應付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138.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139.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任何背書屬假

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所有於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後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 142.(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如董事會決定)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有關類別股份的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的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的全部股款；或
 - (b) 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具有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的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的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如股份可作零碎分派，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

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但可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 (5)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權。

儲備

- 143.(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

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的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的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細則內有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

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中任何分派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的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的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同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的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c)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的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若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

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的適當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將本公司的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48.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惟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單，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按本細則規定提供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告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

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 (2)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的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相同權力的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迫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過往)以及就或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

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任何細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